



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001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15號

承辦人：人權專輔 廖婉伶

電話：034223214#219

電子信箱：tc108015@clj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壢國教字第1130001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實施計畫
(376439614X_11300016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桃園市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
小組辦理「法治教育融入各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設計之教學
課程工作坊」研習活動，請各校踴躍派員參加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2學年度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

(一)場次一：113年3月14日(下午13:30~16:30)

(二)場次二：113年4月11日(下午13:30~16:30)

三、研習地點：中壢國中信義樓校長會議室。

四、參加研習之教師，請上桃園市教師系統報名

(一)場次一報名網址：[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QRCode.aspx?935b06cc-d447-11ee-9d61-](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QRCode.aspx?935b06cc-d447-11ee-9d61-005056a6786f)

005056a6786f，研習代碼為：J00022-240200009

(二)場次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>

學務處

113/03/05 12:56



1130001416

有附件



/QRCode.aspx?6430c66a-d448-11ee-9d61-

005056a6786f，研習代碼為：J00022-240200011。所屬
學校在教師課務自理下，請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為響應環保，請教師自備環保杯；因本校車位有限，請與
會人員共乘或是以機車代步前往，校內車位停滿後需停校
外收費停車格。

六、本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成員，擔任此次研習之工作人
員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所需之差旅費由「教育部補助本
市辦理精進教育計畫」下支應。

七、有任何問題請聯繫中壢國中人權專輔廖婉伶老師，4223214
轉分機219。

八、附上研習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112學年度人權教育議題小組

